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鐘副署長景琨

紀錄:江予涵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

參、本署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署 107 年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競賽」評選及獎勵案，請得獎影片製作團隊於會中分享拍攝過程及錄製心得，辦理情形業經彙整完竣。

二、為鼓勵本署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建議本署可匡列預算供各單位申請經費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使問卷設計更臻完備，請主計室研議可行性及作法，辦理情形業經彙整完竣。

決議:得獎影片拍攝過程及錄製心得報告併報告事項二辦理。有關匡列預算供各單位申請經費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案，請各單位進行相關研究依業務需要辦理;辦理新住民相關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請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

肆、報告事項:

一、本署配合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等 4 案。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

涉及本署事項為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相關事宜等議題，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內政部辦理情形表(109 年 1 月至 6 月):

涉及本署事項為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業經移民事務組填報辦理情形。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

涉及本署業務部份，業經移民事務組及人事室填報辦理情形。

(四)內政部主管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涉及本署業務部份，業經移民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及南區事務大隊填報辦理情形。

決議：除「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內政部辦理情形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內政部辦理情形表(109 年 1 月至 6 月)」洽悉外，其餘 2 項決議如下：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案：

有關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請於辦理情形內敘明。

(二)「內政部主管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1. 本署整體預算數偏低，請主計室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認填報項目類型。
2. 本案於會後經主計室補充 110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基金年度預算編列 365,422(千元)，項目包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二、有關本署 107 年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競賽請得獎影片製作團隊分享拍攝過程及錄製心得報告案。

(一)依據本署「107年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競賽實施計畫」，本案業經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評選，前3名依序為國境事務大隊「嚴禁過界-拒絕職場性騷擾」、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性別大數據」及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職場性別重平等-工作環境一百分」，並依前揭計畫第7點頒發獎座表揚及給予主、協辦人員行政獎勵。按本署108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得獎影片製作團隊分享拍攝過程及錄製心得，並於本次會議報告。

(二)請國境事務大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及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依序報告。

決議：為期賡續推廣性平教育並鼓勵同仁持續學習，請人事室研議定期舉辦相關競賽。

三、本署性平專題報告：

(一)依據本署107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決議，本次輪由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依序報告。

(二)報告題目：

1.南區事務大隊「職場性騷擾知覺、處理態度及相關滿意度調查分析」。

2.國境事務大隊「國境面談性平作為」。

決議：請南區事務大隊提報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增加本小組提案豐富性，擬賡續辦理性平專題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署107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為增加本小組提案豐富性，請各單位研提性平議題報告題目。歷至本次會議為止，本署各單位均已依序報告完畢，報告

題目彙整為「各單位性別平等專題報告題目一覽表」，為將性平議題推廣週知，擬將各單位簡報檔放置署內網站供本署同仁參閱。

二、為持續提升本署同仁性平意識，擬於本小組會議賡續辦理性平專題報告，每次由 1 單位研提與本署業務相關之性平議題並進行報告，依序為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可於報告中提出業務辦理遭遇問題及困難於會中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